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创业板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2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2,306,753.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银证券创业板发起式联接 A	中银证券创业板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2116	0121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31,555.38 份	1,375,197.86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8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创业板指数及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

	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 2%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亓磊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88
传真		021-50372474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30日)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6,223.73	173,863.84
本期利润	1,913,561.76	317,29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78	0.22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52%	2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3%	17.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94,335.62	149,183.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3	0.10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58,541.02	1,616,503.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3	1.17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63%	17.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6%	1.48%	4.84%	1.55%	-0.0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3%	1.31%	13.27%	1.56%	4.36%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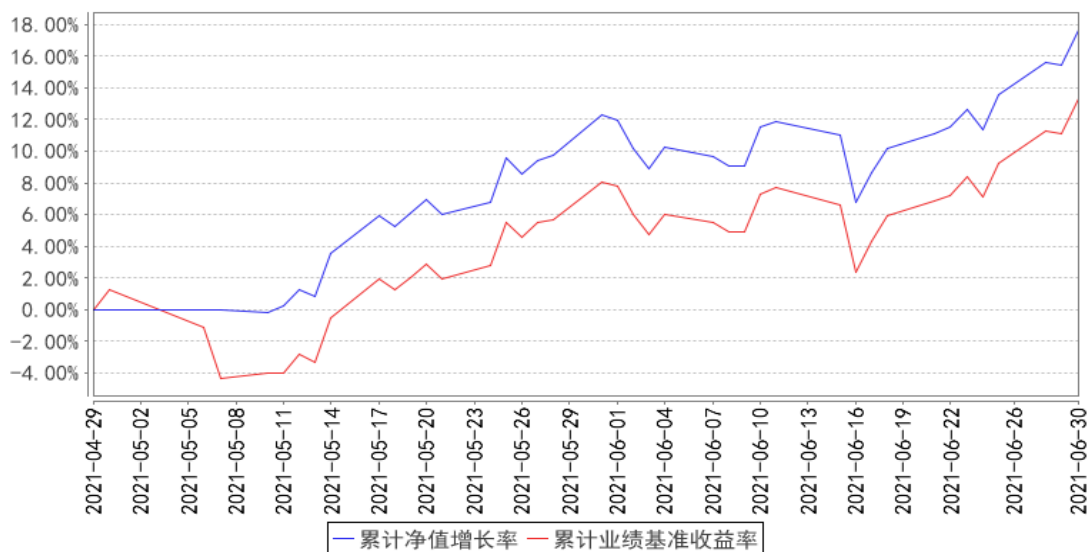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1%	1.48%	4.84%	1.55%	-0.1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5%	1.31%	13.27%	1.56%	4.28%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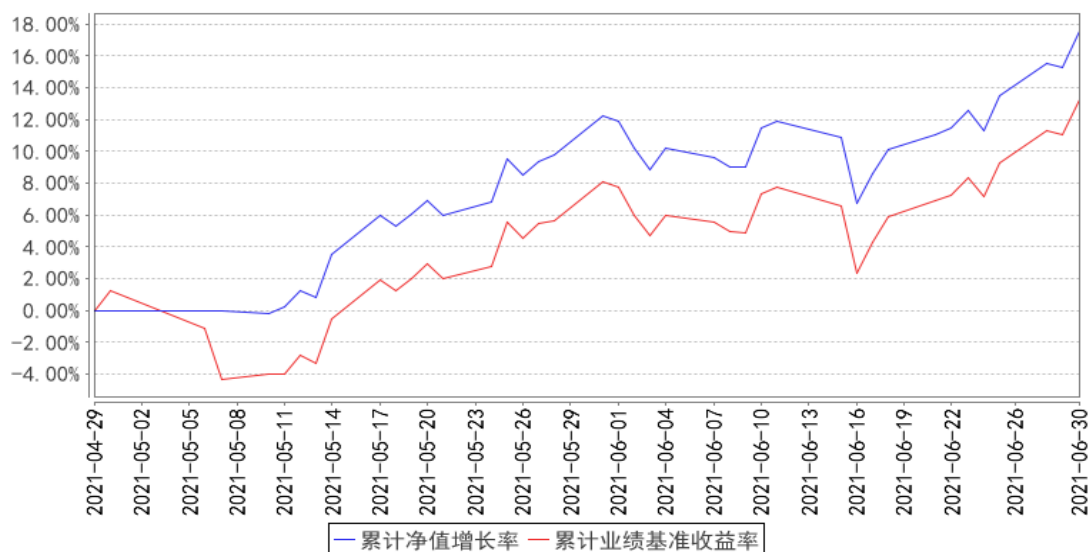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 32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艺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8 日	-	3 年	张艺敏，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及创新业务部产品经理、ETF 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阳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10 年	阳桦，硕士研究生，已于 2021 年 6 月离职。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富邦证券（上海代表处），担任行业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曾任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将主要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以实现对标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7%。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作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运营管理总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

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本报告期内，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990,108.11

结算备付金		107,755.54
存出保证金		2,4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573,769.44
其中：股票投资		1,287,693.44
基金投资		12,286,076.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19.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7,39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4,711,60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5,83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16
应付托管费		12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7.6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149.65
应交税费		2,978.7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35,751.40
负债合计		236,55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306,753.24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68,29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5,04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1,601.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04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306,753.24 份，其中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 10,931,555.38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1763 元。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1,375,197.86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175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95,809.34
1. 利息收入		2,406.6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327.79
债券利息收入		78.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347,254.9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31,662.7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105,348.0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2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股利收益	6.4.7.17	10,269.6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90,772.00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55,375.74
减: 二、费用		64,949.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07.68
2. 托管费	6.4.10.2.2	635.8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54.01
4. 交易费用	6.4.7.20	25,616.34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319.15
7. 其他费用	6.4.7.21	35,916.7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859.57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859.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32,998.33	-	11,932,99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0,859.57	2,230,85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3,754.91	-62,568.03	311,186.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31,850.71	517,118.61	5,948,969.32
2. 基金赎回款	-5,058,095.80	-579,686.64	-5,637,782.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06,753.24	2,168,291.54	14,475,04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77号《关于准予中银证

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932,509.7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32,509.7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8.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为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成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

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

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90,108.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990,108.1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04,496.60	1,287,693.44	83,196.8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1,478,500.84	12,286,076.00	807,575.16
其他	-	-	-
合计	12,682,997.44	13,573,769.44	890,772.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4.7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3.65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99
合计	119.40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149.6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1,149.6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3.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35,708.40
合计	35,751.4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798,229.51	10,798,229.51
本期申购	782,190.09	782,190.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8,864.22	-648,864.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931,555.38	10,931,555.38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34,768.82	1,134,768.82
本期申购	4,649,660.62	4,649,660.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09,231.58	-4,409,231.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75,197.86	1,375,197.8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66,223.73	747,338.03	1,913,561.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111.89	-14,688.01	13,423.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995.06	10,083.47	84,078.53
基金赎回款	-45,883.17	-24,771.48	-70,654.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4,335.62	732,650.02	1,926,985.64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3,863.84	143,433.97	317,297.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680.58	-51,311.33	-75,991.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3,342.69	39,697.39	433,040.08

基金赎回款	-418,023.27	-91,008.72	-509,031.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9,183.26	92,122.64	241,305.90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49.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1.38
其他		37.11
合计		2,327.7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493.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125,169.28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231,662.79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66,265.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59,772.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493.51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3,512,589.27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239,189.6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21,148,230.39
申购差价收入	1,125,169.28

6.4.7.12.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2,494,108.3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388,760.30
基金投资收益	105,348.07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6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60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	165,070.62

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0,504.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592.2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60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269.6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269.65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772.00
股票投资	83,196.8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807,575.1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90,772.00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5,375.74
合计	55,375.74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010.2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606.06
其中：申购费	136.08
赎回费	19.24
交易费	450.74
合计	25,616.34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753.09
信息披露费	22,955.3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08.34
合计	35,916.74

6.4.7.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OCI 创业”）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6,021,591.32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320,982.4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9,254,309.50	100.00
------	--------------	--------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9,030.15	100.00	11,149.65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7.10

注：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0.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合计
中国银行	-	82.83	82.83
中银证券	-	295.46	295.46
合计	-	378.29	378.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证券，再由中银证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4824%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8.11	2,14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9,530,0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34.76%。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基金业务的业务权限、

讨论重大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监控和报告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敞口和限额使用情况。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业务营运、稽核、法律及合规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不适用。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90,108.11	-	-	-	990,108.11
结算备付金	107,755.54	-	-	-	107,755.54
存出保证金	2,449.80	-	-	-	2,4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573,769.44	13,573,769.44
应收利息	-	-	-	119.40	119.40
应收申购款	-	-	-	37,398.77	37,398.77
资产总计	1,100,313.45	-	-	13,611,287.61	14,711,601.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5,836.60	185,83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9.16	369.16
应付托管费	-	-	-	123.03	12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7.68	347.6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149.65	11,149.65
应交税费	-	-	-	2,978.76	2,978.76
其他负债	-	-	-	35,751.40	35,751.40
负债总计	-	-	-	236,556.28	236,556.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0,313.45	-	-	13,374,731.33	14,475,044.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不适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将严谨的定性分析和规范的定量模型相结合，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精选债券和股票，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会导致本基金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误差。另外，本基金作为开放式基金，需在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当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将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87,693.44	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2,286,076.00	8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573,769.44	93.7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76,541.0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76,541.03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不适用。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573,769.44 元，无第二层次余额，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87,693.44	8.75
	其中：股票	1,287,693.44	8.75
2	基金投资	12,286,076.00	83.5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7,863.65	7.46
8	其他各项资产	39,967.97	0.27
9	合计	14,711,601.0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4,429.00	0.1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37,501.00	6.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72.00	0.39
J	金融业	103,090.00	0.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499.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3,882.44	0.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120.00	0.15
S	综合	-	-
	合计	1,287,693.44	8.9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00	213,920.00	1.48
2	300760	迈瑞医疗	200	96,010.00	0.66
3	300059	东方财富	2,800	91,812.00	0.63
4	300122	智飞生物	300	56,019.00	0.39
5	300015	爱尔眼科	778	55,222.44	0.38
6	300782	卓胜微	100	53,750.00	0.37
7	300124	汇川技术	600	44,556.00	0.31
8	300014	亿纬锂能	400	41,572.00	0.29
9	300347	泰格医药	200	38,660.00	0.27
10	300142	沃森生物	600	37,020.00	0.26
11	300274	阳光电源	300	34,518.00	0.24
12	300454	深信服	100	25,948.00	0.18
13	300498	温氏股份	1,700	24,429.00	0.17
14	300759	康龙化成	100	21,699.00	0.15
15	300595	欧普康视	200	20,710.00	0.14

16	300450	先导智能	300	18,042.00	0.12
17	300529	健帆生物	200	17,272.00	0.12
18	300408	三环集团	400	16,968.00	0.12
19	300012	华测检测	500	15,940.00	0.11
20	300725	药石科技	100	15,891.00	0.11
21	300496	中科创达	100	15,706.00	0.11
22	300601	康泰生物	100	14,900.00	0.10
23	300433	蓝思科技	500	14,705.00	0.10
24	300285	国瓷材料	300	14,625.00	0.10
25	300413	芒果超媒	200	13,720.00	0.09
26	300207	欣旺达	400	13,024.00	0.09
27	300003	乐普医疗	400	12,848.00	0.09
28	300677	英科医疗	100	12,480.00	0.09
29	300676	华大基因	100	11,860.00	0.08
30	300724	捷佳伟创	100	11,601.00	0.08
31	300747	锐科激光	100	11,406.00	0.08
32	300033	同花顺	100	11,278.00	0.08
33	300558	贝达药业	100	10,824.00	0.07
34	300316	晶盛机电	200	10,100.00	0.07
35	300223	北京君正	100	10,092.00	0.07
36	300037	新宙邦	100	10,010.00	0.07
37	300146	汤臣倍健	300	9,870.00	0.07
38	300474	景嘉微	100	9,792.00	0.07
39	300253	卫宁健康	600	9,762.00	0.07
40	300136	信维通信	300	9,264.00	0.06
41	300999	金龙鱼	100	8,496.00	0.06
42	300144	宋城演艺	500	8,400.00	0.06
43	300628	亿联网络	100	8,380.00	0.06
44	300618	寒锐钴业	100	7,884.00	0.05
45	300308	中际旭创	200	7,704.00	0.05
46	300699	光威复材	100	7,595.00	0.05
47	300726	宏达电子	100	7,049.00	0.05
48	300482	万孚生物	100	6,469.00	0.04
49	300357	我武生物	100	6,412.00	0.04
50	300115	长盈精密	300	6,180.00	0.04
51	300832	新产业	100	6,160.00	0.04
52	300001	特锐德	200	6,022.00	0.04
53	300009	安科生物	400	5,960.00	0.04
54	300088	长信科技	700	5,782.00	0.04
55	300383	光环新网	400	5,756.00	0.04
56	300073	当升科技	100	5,619.00	0.0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932,985.00	20.26
2	300059	东方财富	1,651,878.00	11.41
3	300760	迈瑞医疗	1,235,508.00	8.54
4	300015	爱尔眼科	954,936.00	6.60
5	300122	智飞生物	823,206.00	5.69
6	300014	亿纬锂能	774,832.00	5.35
7	300124	汇川技术	717,704.00	4.96
8	300142	沃森生物	670,837.00	4.63
9	300347	泰格医药	668,780.00	4.62
10	300274	阳光电源	584,459.00	4.04
11	300498	温氏股份	505,864.40	3.49
12	300782	卓胜微	499,005.00	3.45
13	300601	康泰生物	450,949.00	3.12
14	300413	芒果超媒	367,703.00	2.54
15	300450	先导智能	350,417.00	2.42
16	300454	深信服	309,634.00	2.14
17	300408	三环集团	306,236.00	2.12
18	300012	华测检测	304,990.00	2.11
19	300595	欧普康视	290,057.00	2.00
20	300285	国瓷材料	271,102.00	1.87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02,940.00	4.86
2	300059	东方财富	273,916.00	1.89
3	300122	智飞生物	148,874.00	1.03
4	300015	爱尔眼科	145,575.00	1.01
5	300760	迈瑞医疗	142,684.00	0.99
6	300496	中科创达	130,569.00	0.90
7	300014	亿纬锂能	128,842.00	0.89
8	300142	沃森生物	101,604.00	0.70
9	300124	汇川技术	100,101.00	0.69
10	300274	阳光电源	94,565.00	0.65
11	300347	泰格医药	91,381.00	0.63
12	300595	欧普康视	74,903.80	0.52
13	300498	温氏股份	74,190.00	0.51

14	300450	先导智能	56,406.00	0.39
15	300782	卓胜微	48,668.00	0.34
16	300601	康泰生物	46,630.00	0.32
17	300408	三环集团	45,435.00	0.31
18	300012	华测检测	42,241.00	0.29
19	300413	芒果超媒	42,223.00	0.29
20	300285	国瓷材料	40,519.00	0.2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355,325.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66,265.92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86,076.00	84.8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无相关投资政策。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国债期货持仓, 无相关投资政策。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国债期货持仓。

7.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国债期货持仓, 无相关评价。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49.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40
5	应收申购款	37,398.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967.9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A	123	88,874.43	10,000,450.05	91.48	931,105.33	8.52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C	155	8,872.24	-	-	1,375,197.86	100.00
合计	278	44,268.90	10,000,450.05	81.26	2,306,303.19	18.7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A	-	-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联接C	218,010.30	15.8500

金			
	合计	218,010.30	1.77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基金高管或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81.26	10,000,450.05	81.2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81.26	10,000,450.05	81.26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A	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798,229.51	1,134,768.8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782,190.09	4,649,660.6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648,864.22	4,409,231.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931,555.38	1,375,197.8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3 月 8 日，王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玉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联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郭旭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娴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8 日，李丹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报告期，任命刘彤女士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李勇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计占公司案件标的总额 90% 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含资管计划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时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法院于 2018 年 5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支付截止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其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给付义务，则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公司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公司发还款项 71,009,850 元，剩余金额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由破产管理人代管，至破产程序终结后返还。

2-4、公司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等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一（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

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 年 11 月，公司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及律师费，判令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刚泰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因上述案件相同原因，刚泰投资出质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其担保物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欠付原告的融资本金及逾期利息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在刚泰投资欠公司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刚泰集团应在刚泰投资拖欠原告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范围内，就刚泰投资持有的质押股票清偿之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5-9、公司诉韩宝琴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涉案五人在公司开立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后申请融资并进行证券交易。后因股票持续跌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跌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公司根据合同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果，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 月，公司就五项案件分别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被告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佣金、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39,664 万元。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10、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及第三人（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宜华健康兑付本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销本次债券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宜华健康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广东再担保于 2020 年 11 月代偿 2.13 亿元。因宜华健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广东再担保对宜华健康及反担保方起诉追偿。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宜华健康向原告清偿代偿款 2.1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他被告对宜华健康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列为第三人，不涉及任何不利赔偿或权利损失。

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裁定，被告应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法院已裁定中止、终结本次执行。
- 2、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仲裁）。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等费用。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3、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等。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另诉康得新一案，法院已受理。
- 4、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5、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起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20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未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证券	2	26,021,591.32	100.00%	19,030.15	100.00%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320,982.40	100.00%	-	-	-	-	9,254,309.50	100.00%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0 日
4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0 日
6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20 日
7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20 日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1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2021 年 5 月 26 日

		时报、证券日报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8 日
13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9 日
14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9 日
15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公司官网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全部公告均在公司网站披露，部分公告在公司网站及报纸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429 - 20210630	10,000,450.05	0.00	0.00	10,000,450.05	81.2600
机构	2	20210609 - 20210614	0.00	3,209,536.91	3,209,536.91	0.00	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